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715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陳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毒偵字第6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萬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一、第13至14行「現仍於保護管束期間，未構成累犯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業經保護管束經撤銷，於本案不構成累犯」。

㈡補充理由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 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（亦即96小時）等事實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1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。被告於108年11月5日9時15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確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間，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」。

㈢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除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前案紀錄外，又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0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尚未執行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知悔悟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曉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毒偵字第6736號

被　　告　陳萬　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3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毒偵緝字第448號、第449號、103年度毒偵字第60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販賣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3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334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。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刑期經接續執行，於107年1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（現仍於保護管束期間，未構成累犯）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08年11月5日9時15分許在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陳萬於108年11月5日9時15分許，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其至本署採尿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萬經傳喚未到庭，惟其於上開時間至本署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，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應

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筱　文